

人工智慧生成內容與著作權：以人工智慧生成內容是否能取得著作權利保護與人工智慧系統訓練過程是否成立合理使用為核心

江雅綺

摘要

人工智慧系統有不同的類型，其中生成式人工智慧（Generative AI）乃是從輸入的資料中進行機器學習，始能依據已知之資料內容，依賴演算法重建或創建文本、圖像、影音、甚至 3D 立體模型等內容，從 AI 系統學習到生成內容階段，均與著作權法高度相關。首先，輸入 AI 系統的資料可能是受到著作權權保護的客體。因而引發 AI 訓練過程是否侵害著作權的疑慮。其次，生成式人工智慧所生成之內容，是否可比照人類創作成果而受著作權保護，亦是深值探究的著作權法問題。

有鑑於此，本文擬針對生成式人工智慧系統衍生的著作權議題，進行探討。並將問題聚焦於人工智慧生成內容是否得為著作權利保護客體、以及生成式人工智慧訓練過程是否涉及著作權侵權。研究方法則採取文獻研究及比較法研究，由美國、歐盟的法規政策，分析生成式人工智慧系統著作權爭議的原理原則，同時對照反思我國現行法令、實務與學說見解，試圖提出未來處理生成式人工智慧相關著作權問題的參考方向。

- ◎ 關鍵字：人工智慧、生成式人工智慧、著作權、侵權、合理使用
- ◎ 本文作者江雅綺為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法政學院教授。
- ◎ 聯絡方式：Email：christyangel@mail.ntou.edu.tw；通訊處：202301 基隆市中正區北寧路 2 號。
- ◎ 收稿日期：2024/09/17 接受日期：2025/01/16

Copyright Issues of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Generated Content

Yachi Chiang

Abstract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AI) systems encompass various types, among which generative AI is a prominent category. Generative AI employs machine learning techniques to analyze input data, enabling it to reconstruct or create texts, images, audio-visual content, and even 3D models based on known data through algorithmic processes. From the training of AI systems to the generation of content, Generative AI is intricately connected to copyright law. First, the data inputted into AI systems may constitute copyright-protected subject matter, raising concerns about whether the AI training process infringes copyright. Second, whether the content generated by generative AI can be afforded copyright protection akin to human-created works is a fundamental issue warranting in-depth exploration under copyright law.

In light of these considerations, this paper aims to examine the copyright issues arising from generative AI systems. The discussion will focus on two key questions: whether AI-generated content qualifies as a copyrightable subject matter and whether the training process of generative AI involves copyright infringement. The research adopts a methodology combining literature review and comparative legal analysis. By analyzing regulatory frameworks and policy approaches in the United States and the European Union, this study seeks to elucidate the principles underlying copyright disputes related to generative AI systems. Concurrently, it reflects on the current legal provisions, practices, and scholarly perspectives in the domestic context, with the goal of proposing reference points for addressing copyright issues associated with generative AI in the future.

○ Keywords: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Generative AI, Copyright, Infringement, Fair Use

○ The author, Yachi Chiang, Professor of College of Ocean Law and Policy at National

Taiwan Ocean University.

- ⊙ Corresponding author: Yachi Chiang, email: christyangel@mail.ntou.edu.tw; address: No. 2, Beining Rd., Zhongzheng Dist., Keelung City 202301, Taiwan (R.O.C.)
- ⊙ Received: 2024/09/17 Accepted: 2025/01/06

壹、前言

根據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rganiz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簡稱 OECD）2019 年提出、2024 年更新的《人工智慧原則》（AI Principles）定義¹，人工智慧系統指的是機器為主的系統，這樣的機器系統可以從它所接收的資料，為明示或暗示的目標，推論如何輸出成果，例如輸出可以影響實體和虛擬環境的預測、內容、推薦、和決策。歐盟 2024 年最新通過的《人工智慧法》（Artificial Intelligence Act, AIA）第 3 條規定亦有相當類似的定義：「人工智慧系統指的是機器為主的系統，是設計用來進行不同程序的自動操作、亦可在部署之後展現一定的適應性；為了明示或暗示的目標，從其所接受的資料，推論出如何生成成果，例如可以影響實體和虛擬環境的預測、內容、推薦和決策。」

承上定義，人工智慧系統有不同的類型，其中生成式人工智慧（Generative AI）是一種可以生成內容的人工智慧，是潛力無窮、未受監督機器學習的一個範例（Nah, Zheng, Cai, Siau, & Chen., 2023, p. 277），它正在以驚人的速度發展，同時也引發各種法律、社會和倫理的挑戰，特別在內容生成方面，與著作權法高度相關（Nah et al, 2023, p. 277）。

例如，生成式人工智慧系統乃是從輸入的資料中進行機器學習，始能依據已知之資料內容，依賴演算法重建或創建文本、圖像、影音、甚至 3D 立體模型等內容（Nah et al., 2023, p. 279）。因而輸入資料訓練人工智慧模型，乃是必經過程，而輸入的資料可能是受到著作權保護的客體。易言之，生成式人工智慧生成內容的基礎，可能本於著作權保護的內容，因而引發訓練過程是否侵害著作權的疑慮（Lucchi, 2023）。

除了人工智慧訓練階段，可能利用受著作權保護的著作內容而衍生侵權爭議，生成式人工智慧所生成之內容，是否可比照人類創作成果而受著作權保護，亦是深值探究的著作權法問題。

1. OECD AI Principles overview, "An AI system is a machine-based system that, for explicit or implicit objectives, infers, from the input it receives, how to generate outputs such as predictions, content, recommendations, or decisions that can influence physical or virtual environments." <https://oecd.ai/en/ai-principles>

有鑑於此，本文擬針對人工智慧生成內容衍生的著作權議題，進行探討。並將問題聚焦於人工智慧生成內容是否得為著作權利保護客體、以及生成式人工智慧訓練過程是否涉及著作權侵權。研究方法則採取文獻研究及比較法研究，首先由美國及歐盟之相關法令與案例發展，分析人工智慧生成內容著作權爭議的原理原則，同時對照反思我國現行法令、實務與學說見解，試圖提出未來處理人工智慧生成內容相關著作權問題的參考方向。

貳、人工智慧生成內容與著作權保護

一、美國《涉及人工智慧生成內容的著作權登記指南》

由於美國著作權局於 2023 年曾就人工智慧與著作權議題設立、大量蒐集相關資料與多次召開研討會議，並提出相關指南，甚值參考。因此，本節以美國發展為例，介紹美國著作權局針對人工智慧所發布的新指南。

(一)美國著作權局「著作權和人工智慧」計畫

依據美國著作權局 (U.S. Copyright Office) 於其官網所設置的「著作權和人工智慧」(Copyright and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專頁，美國著作權局於 2023 年初，即啟動一項計畫，旨在持續研究人工智慧技術所衍伸之著作權法及政策問題，包括使用人工智慧工具生成內容的著作權範圍，以及在人工智慧工具訓練中，使用受著作權保護資料等問題。為蒐集及分享有關人工智慧當前技術及其影響等資訊，美國著作權局於 2023 年展開多次公聽會及舉辦網路研討會。隨後，美國著作權局於 2023 年 8 月在美國《聯邦公報》(Federal Register) 向大眾徵求意見，並於 2023 年 12 月截止日前，總計共收到超過一萬則回饋意見 (U.S. Copyright Office, 2023a)。

美國著作權亦採創作保護主義，即在創作完成時即獲得著作權保護，故「著作權登記」並非取得著作權保護之要件，惟著作權登記在美國係原則上作為發起侵權訴訟之先決要件，故美國著作權局特有之「著作權登記」制度，在商業發展及司法實務上均有其必要。依據美國著作權局於 2023 年 3 月 16 日發布之通知，前述「著作權和人工智慧」計畫之緣由，主要是為因應近期人工智慧工具生成式技術之顯著進展，以及

生成式工具在個人與企業中快速普及所提出。美國著作權局陸續接獲來自國會及公眾（包括著作權人、創作者和人工智慧工具使用者）的詢問，並已對涉及著作權之相關問題進行研究。值得注意的是，美國著作權局亦已收到包含運用人工智慧工具生成內容之著作權登記申請（U.S. Copyright Office, 2023b）。

為解決上述作品所延伸的著作權問題，美國著作權於 2023 年舉辦的公聽會，邀請藝術家、創意產業從業者、人工智慧工具開發者、研究人員及法律專家等進行圓桌討論（roundtable-format listening sessions），俾提供參與式平台，讓利害關係人及從業人員交流生成式工具於創意領域之應用、影響、目標及應關注點。而美國著作權局於 2023 年 8 月在美國《聯邦公報》（Federal Register）發布的徵求意見通知，亦為廣泛徵求公眾對人工智慧技術所衍伸著作權問題之意見（U.S. Copyright Office, 2023b）。美國著作權局表示，該局計劃於 2024 年間發布著作權和人工智慧之報告，旨在就運用人工智慧工具生成內容之著作權等問題進行分析，並將在研究陸續完成後發布（U.S. Copyright Office, 2023b）。

（二）美國著作權局《涉及人工智慧生成內容的著作權登記指南》（Copyright Registration Guidance: Works Containing Material Generated by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美國著作權局於 2023 年 3 月 16 日發布《涉及人工智慧生成內容的著作權登記指南》（Copyright Registration Guidance: Works Containing Material Generated by Artificial Intelligence，以下簡稱《人工智慧生成內容登記指南》），該指南要求申請人須揭露所提交登記作品中包括運用人工智慧工具生成內容之相關資訊，並詳述應如何揭露、更新已登記但未進行必要揭露之著作權聲明等（U.S. Copyright Office, 2023c）。以下簡要介紹美國著作權局 2023 年 3 月《人工智慧生成內容登記指南》之重點內容。

1、背景

美國著作權局是負責管理著作權登記系統的聯邦機關，並向美國國會、其他行政機關和聯邦司法部門提供與著作權相關事宜之建議。自 1870 年以來，美國著作權局即負責監督著作權登記，期間積累豐富之經驗和專業知識。根據美國《著作權法》，美國著作權局具有確定申請登記所需附加資訊之權限，並負責評估著作權之存在（existence）、所有權（ownership）和期限（duration）等重要法律事項（U.S. Copyright Office, 2023c, p. 1）。

由於人工智慧科技的快速發展帶來了新的挑戰，《人工智慧生成內容登記指南》指出，人工智慧技術運用大量已存在的人類創作著作（human-authored works）進行訓練，並利用該等訓練結果，根據用戶的指令（prompt）生成文字、影像和音檔等各種內容。隨著生成式人工智慧技術的廣泛應用，因而衍生出諸多法律議題，包括：生成式內容是否受著作權保護、混合人類著作與人工智慧生成內容的作品是否可進行著作權登記，以及申請人應向美國著作權局揭露何等資訊等議題（U.S. Copyright Office, 2023c, pp. 1-2）。

值得注意的是，前述議題已不再僅為單純學術理論的討論，美國著作權局已接受並審查多筆聲稱包含人工智慧生成內容的著作權登記申請。例如，在 2018 年，美國著作權局收到一份視覺作品的登記申請，申請人聲稱該作品是由「機器運行的電腦演算法自動創建」（autonomously created by a computer algorithm running on a machine）。由於申請人在申請文件中表示該著作並未包含人類創作元素（human authorship），從而該申請最終被拒絕。該案後經過一系列行政訴願，美國著作權局審查委員會（Review Board）最終認為該著作因缺乏人類之創意貢獻（without any creative contribution from a human actor），而不符合登記權登記要件。更近期的案例中，美國著作權局審查一件結合人類創作著作與人工智慧生成圖像的圖文小說（graphic novel）申請案。2023 年 2 月，美國著作權局認定該圖文小說係可受著作權保護之著作，然而人工智慧生成圖像本身則被認定為不受著作權保護（U.S. Copyright Office, 2023c, p. 2）。

此外，部分申請案包括聲稱人工智慧技術為作者或共同作者，或在申請表的「作者創作」（Author Created）或「致著作權局的備註」（Note to Copyright Office）段落中，提及作品係由人工智慧生成或透過人工智慧技術協作生成等。此外，亦有部分申請案雖未明確揭露包含人工智慧生成內容，但在作品的標題或致謝部分，間接提到運用人工智慧技術（U.S. Copyright Office, 2023c, p. 2）。

鑑於上述發展，美國著作權局認為有必要為包含人工智慧生成內容的作品，提供一份明確的登記指南。《人工智慧生成內容登記指南》旨在說明美國著作權局如何根據現行美國著作權法中的人類著作人要件，處理該等作品之登記申請，並為申請人提供相應指導。《人工智慧生成內容登記指南》並指出，由於該指南就人工智慧生成內

容之著作權議題仍未完全涵蓋，故美國著作權局已啟動全面計劃，專門研究與處理如何透過法律處理透過人工智慧生成內容的著作權問題。

2、人類著作人要件

根據美國著作權局向來的觀點，只有人類創作的作品始受著作權保護。最根本者，美國憲法和美國著作權法中所謂的「作者」（author），係明確排除「非人類」；從而，美國著作權局的登記政策向來反映此一法定要件。

在討論何謂「作者」的重要判例中，美國最高法院就對作品享有專有權的「作者」一詞，認為從文義解釋而言，立法者所謂的「作者」，應排除「非人類」。在 *Burrow-Giles Lithographic Co. v. Sarony* 案中，被告被指控未經授權而複製照片，被告宣稱「照片非作品，亦非作者之產物」，而是由相機所創作，因此將著作權保護擴大至照片應為違憲。然而，美國法院並不認同此觀點，而認為只要照片是屬於著作人智識構思的成果，則美國憲法的著作權條款允許該攝影著作受到著作權保護。美國法院進而將「作者」定義為：「一切的起源、創作者、完成科學或者文學作品的產製者。」。美國法院重申「作者」為人類，亦即「人類創作」的作品是著作權保護的基本要件（U.S. Copyright Office, 2023c, p. 3）。

此外，美國聯邦上訴法院在解釋《著作權法》時，亦得出類似的結論，認為著作權法只為人類創作提供著作權保護。第九巡迴法院曾認定包含「由非人類靈性生物創作」之文字的書籍，只有在有人類選擇和安排的情況下，始符合著作權保護之資格。美國法院在另案中，亦曾認定猴子不能為其使用相機拍攝之照片登記著作權，主要理由係美國《著作權法》中有提及作者之「子女」、「遺孀」、「孫子」和「鰥夫」等術語，此均暗示立法者所謂的作者應限於人類，而排除動物（U.S. Copyright Office, 2023c, p. 3）。

依據前述案例，美國著作權局向來要求擬登記著作權之著作，必須係由人類所創作。例如，美國著作權局 1973 年版《著作權局實務指南》（*Compendium of Copyright Office Practices*）中，美國著作權局明確表示不會登記非「源於人類代理人」（owe their origin to a human agent）之資料。再者，1984 年版的《著作權局實務指南》進一步解釋「著作人身分」（authorship）為使作品具有著作權，作品本身必須源自於人類之創作。當前版本的《著作權局實務指南》，著作權局指出「為符合著作人身分

(authorship)，作品必須係由人類所創作」，並且「不會登記由機器或僅通過機械過程生成的作品，該等機械過程係隨機或自動運行，欠缺任何人類著作人的創意輸入或干預。」（U.S. Copyright Office, 2023c, p. 3）

3、美國著作權局對人類著作人要件之判斷

美國著作權局在著作權登記的過程中，評估重點是判斷作品是否由人類所創作；如果作品完全係由機器生成，則該作品會因缺乏人類創作要件而無法登記。詳言之，對於包含人工智慧生成內容的作品，美國著作權局會仔細評估人工智慧的貢獻，是否僅為「機械再現」（mechanical reproduction），或是否能被視為作者「原始精神構思」（own original mental conception）的一部分。此評估過程將視個案具體情況，尤其是人工智慧工具的運作方式，及創作過程中如何應用人工智慧工具（U.S. Copyright Office, 2023c, pp. 3-4）。

例如，當人工智慧技術僅根據人類的指令（prompt）生成複雜文字、視覺或音樂作品時，作品的創作主要是由人工智慧技術自行決定和執行，而非源於人類。根據美國著作權局對當前生成式人工智慧技術之理解，用戶對於人工智慧技術如何解釋指令（prompt）、如何生成作品等，均並沒有最終的創作控制權（ultimate creative control）。因此，此情況下的指令（prompt）較類似於創作者委託一名藝術家，雖然創作者向人工智慧技術指示擬表達之內容，惟作品的具體表現方式，仍是由人工智慧技術自主決定。舉例而言，如果一位用戶對人工智慧技術指令（prompt）用莎士比亞風格創作關於著作權法的詩歌，用戶可以預期產出具莎士比亞風格、提及著作權法的詩歌，惟該詩歌的押韻、用字和段落架構，均是由人工智慧自主決定，則此詩歌即不受著作權法保護，也不能為著作權登記（U.S. Copyright Office, 2023c, p. 4）。

然而，在部分情況下，運用人工智慧生成內容之作品，亦可能包含足夠的人類創作元素，從而得以支持該作品享有著作權。例如，創作者可能以具有創意的方式選擇或安排人工智慧的生成內容，使整體作品構成著作人具創意性的作品。此外，著作人也可能對人工智慧生成之內容進行顯著修改，而該等修改本身即達到受著作權保護之標準。在此情況下，著作權僅保護作品中獨立於人工智慧生成內容的人類創作部分（U.S. Copyright Office, 2023c, p. 4）。

4、申請人義務

《人工智慧生成內容登記指南》指出，申請人在提交著作權登記申請時，有義務揭露有使用人工智慧生成內容，並需提供人類著作人對該作品具體貢獻之簡短說明。

首先，申請人在填寫標準申請表時，應在「作者創作」（Author Created）欄中詳細描述由人類所貢獻之創作內容。例如，如作品同時包含人工智慧生成內容與人類創作內容，申請人應明確指出哪些部分係由人類創作。此外，如作品係創意性地結合人工智慧生成內容與人類創作，則申請人應在該欄載明：「由著作人創作之 [具體描述人類創作內容] 的選擇、協調和安排，以及由人工智慧生成的 [具體描述人工智慧生成內容]。」（U.S. Copyright Office, 2023c, p. 5）此外，申請人並可在標準申請表的「致著作權局的備註」（Note to Copyright Office）欄中提供更多相關資訊。

此外，對於已提交、但未充分揭露包括人工智慧生成內容之申請，申請人應採取必要措施以修正資訊，俾確保登記之有效性。對於目前仍在審查階段之申請，申請人應聯繫美國著作權局的公共資訊辦公室，並報告申請文件中所遺漏有關人工智慧生成內容之資訊。美國著作權局行政人員應在案件記錄中增加相應備註，俾審查人員於審查過程中查看。審查人員如有必要，亦將直接與申請人聯繫，以獲取作品中所包含人類創作之更詳細資訊（U.S. Copyright Office, 2023c, p. 5）。

如需更正已登記著作權之資訊，申請人應提出補充登記（supplementary registration）。補充登記（supplementary registration）是專門用於「糾正著作權登記中之錯誤或補充登記資訊」。在補充登記申請中，申請人應在「作者創作」（Author Created）欄中詳述人類著作人的原創貢獻，在「排除資料／其他」（Material Excluded／Other）欄中聲明人工智慧生成內容，並在「新增資料／其他」（New Material Added／Other）欄中補充。如作品包含足夠的人類創作內容，美國著作權局將核發新的補充登記證書，並明確標註人工智慧生成內容等資訊（U.S. Copyright Office, 2023c, p. 6）。

如申請人在獲得著作權登記後未提出補充登記，美國著作權局發現申請人在評估登記所需之資訊「完全遺漏或存在問題」時，則可能會取消該著作權登記。此外，根據美國《著作權法》第 411 條（b）款，如果法院認定申請人故意向美國著作權局提供不實資訊，且該等資訊如準確將導致登記被拒絕，則美國法院在判斷著作權侵權訴訟中，即可能不考慮該著作權登記之效力（U.S. Copyright Office, 2023c, p. 6）。

5、小結

《人工智慧生成內容登記指南》在結論部份指出，該指南係為明確美國著作權局對包含人工智慧技術生成內容為著作權登記之立場。該指南並指出，美國著作權局將持續監控人工智慧與著作權相關之新事實和法律發展，將來並可能會發布進一步指南（U.S. Copyright Office, 2023c, p. 6）。吾人可由這份指南看到美國著作權主管機關面對人工智慧科技的發展，維持著作權法中「人類創作」為必要元素，並由人類和人工智慧共同創作的態樣、以及對人工智慧應用的揭露義務等等，細膩的落實「人類創作」的判斷標準。

二、我國實務見解

人工智慧生成內容是否得為著作權利的客體，依據著作權保護的要件，關鍵在於如何判斷生成內容為「人類精神力的創作」。按智財局電子郵件 1070420 號解釋，提到 AI（人工智慧）是指由人類製造出來的機器所表現出來的智慧成果，由於 AI 非人，其創作成果非屬著作權法保護的著作，原則上無法享有著作權，除非有自然人或法人參與創作，機器人分析僅是單純機械式的被操作，則該成果之表達的著作權由該自然人或法人享有。

依據此號解釋所提出的判斷標準，人工智慧生成內容原則上不是著作權保護客體，除非具備「以人為主的創作參與」。因而，究竟是「以人為主的創作成果」或是「人工智慧為主的創作成果」，乃是影響著作權判斷的關鍵。而在智財局電子郵件第 1111031 號解釋中，呼應這樣的標準，並進一步將人工智慧生成內容分成兩類（經濟部智慧財產局，2022；高嘉鴻，2018，頁 24-25）：其一「人工智慧獨立創作」，另一種是「人類以人工智慧為輔助工具的創作」，並認為後者方得受著作權保護。此號解釋無異再次強調「以人為主、人工智慧為輔的創作」標準，並指出著作權利主體可為自然人或法人，但著作應為自然人所創作。

再者，智財局於 2023 年 6 月以經授智字第 11252800520 號函指出—「AI 利用人如係單純下指令，並未投入精神創作，由生成式 AI 模型獨立自主運算而生成全新內容，該 AI 生成內容不受著作權法保護。」與先前解釋呼應，以「有無人類精神創

作」為核心判斷原則，就人工智慧獨立生成內容是否受著作權保護，採取否定見解（蔡毓貞、許家綺，2023）。

綜合上述關於人工智慧生成內容與著作權的函見解，可以歸納出我國著作權主管機關傾向認為，在人工智慧生成內容的生成階段，「有無人類精神創作」為核心判斷標準，應為自然人投入創意、人工智慧僅為工具的情況下，人工智慧生成內容方可受著作權保護；而人工智慧生成內容若能受著作權保護，則其權利主體須為自然人或法人。

雖然我國目前尚無人工智慧生成內容是否得為著作權客體的司法案例，但就人工智慧所生成之成果申請專利，最高行政法院已有判決在案。如最高行政法院 110 年度上字第 813 號判決，曾針對專利權指出人工智慧系統無法做為權利主體。該號判決肯認了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 110 年度行專訴字第 4 號判決，法院指出：「而「發明人」係指實際進行研究發明之人，發明人須係對申請專利範圍所記載之技術特徵具有實質貢獻之人，其須就發明或新型所欲解決之問題或達成之功效產生構想，並進而提出具體而可達成該構想之技術手段。發明人可自為專利申請權人，亦得將專利申請權以法律行為讓與他人，或死亡時由繼承人繼承；專利申請權屬於雇用人或出資人者，發明人享有姓名表示權。發明人之姓名表示權係人格權之一種，故發明人必係自然人。」因此，法院認為發明人必為自然人的規定，並未增加法律所無之限制，也並未違反法律保留原則。

最高行政法院 111 年度第 55 號判決也採取與上述判決同樣的見解，該案事實乃因申請發明人欄僅於英文姓名填寫「NONE, DABUS」，缺少發明人「國籍」、「中文姓名」，申請發明人則回覆：「本案技術係由 DABUS（中譯：達布斯）發明。DABUS 係為一人工智慧系統，且為本案的唯一發明人。換言之，本案並非由人類發明人所發明。」等語。最高行政法院肯認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 110 年度行專訴字第 3 號判決，認為要求發明人為自然人無誤，並認為「原判決論明：除南非外，其他國家對於 AI 為發明人之案件均屬於不受理或核駁。因為專利權應保護自然人所為之精神創作，本件人工智慧 DABUS 在我國法律上被視為「物」，屬於權利客體，不能成為權利主體，無享受權利能力與資格，是以，本件欠缺自然人為發明人情況下，應認原處分所為不受理並無違法等情，並無判決理由矛盾之違背法令。」

雖然沒有直接針對生成式人工智慧衍生著作權爭議的判決，但台灣智慧財產法院 98 年度民著上字第 16 號，就電腦程式所生成之圖表資料，曾有判決「本件上訴人系爭電腦分析圖表，其分析圖之產生有賴使用人輸入相關參數後，電腦軟體依據該參數自行運算並製作出分析圖，是以上開分析圖之產生或變化，係電腦軟體依據輸入之參數運算後之結果，此種結果既係依據數學運算而得，自非「人」之創作，自難因此認為係著作權法所保護之標的。」若以此判決的精神觀之，也可推測實務見解就人工智慧生成內容得否受著作權保護，也與行政單位函釋、最高行政法院針對專利的判決標準一致，就是以「人類創作」為核心判斷原則。不過，不同於最高法院判決認為專利發明人應為自然人，智財局函釋中提到著作應為自然人所創作、但權利主體可為投入創意的自然人或法人。

三、我國學者見解

我國學者見解，有採取暫時保留態度者、例如學者馮震宇認為（馮震宇，2023，頁 24），雖就過往著作權法因應科技發展的經驗而言，著作權法未來也勢必會將 AI 技術納入、成為著作權持續發展的動力；但人工智慧的著作權問題，涉及文化發展、社會、經濟等不同層面，各國法制不一，要直接修法解決人工智慧生成內容的著作權問題，不太容易，將會需要判決與法律解釋，對現行法制多做補充。

亦有針對人工智慧生成內容得為著作權保護客體採取肯定見解者，此又可分為不同類型：

1、聘僱著作說：

如學者林利芝認為，在符合特定條件下，人工智慧生成內容，可以類推著作權法「聘僱著作」之相關規定，因為我國著作權法承認自然人與法人，皆可為權利主體，可解決現階段 AI 著作的權利歸屬問題，避免在將來利用 AI 系統著作時，堅持「人類著作人」要件會成為創新的絆腳石（林利芝，2018，頁 76）。

故宮文創研究人員毛舞雲亦有相近看法（毛舞雲，2019），認為考慮鼓勵人工智慧發展、促進社會智慧轉型，宜為人工智慧創作成品找到適當的保護之道。於著作權法的脈絡下，可以將人工智慧創作品擬制職務著作得到保護，並以基於取得人工智慧創作品需求而有對價支付義務的機器人使用者，為權利主體。

2、AI 分級說

學者沈宗倫亦認為可站在鼓勵文化發展的立法目的出發，賦予人工智慧生成內容著作權利（沈宗倫，2018，頁 191），沈並提出（沈宗倫，2018，頁 187、197），可從 AI 分級判斷著作權保護：

在弱 AI 階段：因 AI 為輔助工具性，此時由人類取得著作人及著作權人的地位，較無疑義。

在強 AI 階段：在人類期待的任務範圍與功能內，令 AI 實施創作行為，此時 AI 成果若可認定為表達，可考慮將 AI 與人類二者認定為共同表達者。

超 AI 階段：超越人類原本設置 AI 的期待範圍。一旦 AI 能自主表達以為創作，著作權法應承認其為表達能力。但可修法讓 AI 就其著作無著作人格權，而著作財產權則可設計法定讓與之制度，讓參與 AI 之設計與訓練的人類，受讓取得，以為後續財產權利管理。

3、立法制定新權利說

學者章忠信提出，對於人工智慧生成內容如屬人工智慧獨立創作，可考慮立法賦予其他專有權利或以著作權法中類似「鄰接權」（neighboring right）制度加以保護，以促進人工智慧及相關產業發展（章忠信，2023，頁 13-14）。

四、小結

不管從美國新修的《人工智慧生成內容登記指南》、我國實務與學者見解，可說頗為一致：「人類創作參與」仍是著作權保護的關鍵因素。但比較有疑義的則是，「人類創作參與」的時點，可否從「創作表達」的時點、延伸至更早如「進行創作之必要安排」的時間點？以人工智慧生成內容的脈絡來說，就是可否將「人類創作參與」與否的判斷，從內容生成的階段，向前延伸至人工智慧模型的開發、設計、訓練階段？

英國「1988 年著作權，設計與專利法（Copyright, Designs and Patent Act 1988，下稱「CDPA」）」CDPA 第 9 條第 3 項，即已針對缺少人類參與的電腦生成作品賦予著作權，並明定「由電腦產生之語文、喜劇、音樂或美術著作之著作人為負責

(undertaken) 該創作所必要安排 (arrangement necessary for the creation work) 之人」取得著作權利。2018 年在英格蘭和威爾斯高等法院 (High Court of England and Wales) 審理的一個案件中 (Zhuk, 2024, p. 1300)，一群藝術家創造人工智慧演算法而生成畫作，該畫作展出並且出售成功，法院判決這些畫作的著作權屬於這些創造演算法的藝術家，因為藝術家是真正對內容創作過程有控制力量的人。這項判決，可見英國 CDPA 第 9 條第 3 項由電腦生成作品之著作權規定，其「人類創作參與」之判斷，不僅限於內容生成時點、至少可以延伸至演算法之設計階段。

不過，除了將人類創作參與判斷時點向前延伸，英國著作權法的保護要件，並沒有因為人工智慧科技發展而修改。在法律解釋上，單單「技術、勞力和時間的投入」並不足夠，而仍需要具有「原創性」，因而若要基於開發、設計、訓練模型的前階段投入、主張後續生成內容的著作權保護，那麼在前階段的投入，單單技術、勞力和時間的投入仍不足夠，需和其他非人工智慧著作一樣，通過原創性的測試 (Atilla, 2024, p. 47)。

學者陳龍昇曾比較英國、美國、歐盟、日本法制後亦曾指出 (陳龍昇, 2023)，人工智慧生成作品是否能獲著作權保護，各國著作權法就著作之保護有原創性之要件，均有賴人類精神於作品之投入，判斷的關鍵點仍在於人類就該生成作品的參與程度，必須能顯現該作品亦有人類精神創作力之參與。

倘若採取英國著作權法的做法，把「人類精神創作」的判斷時點、擴充至安排人工智慧生成內容的前控制階段，並讓權利歸屬於「進行創作所必需安排之人」，可讓這些在演算法、資料庫訓練生成內容前階段中投入的人力，在著作權的法制中得到適當評價 (黃齡玉, 2023)。

本文作者亦傾向英國法之模式，人工智慧生成內容是否得受著作權保護的判斷，與非人工智慧生成著作的判斷，可以採取一致的標準，不過「人類精神創作的投入」時點，可以從內容生成表達的時點、延伸至設計、開發、訓練人工智慧或演算法的前階段，但仍需要符合原創性的條件。

參、生成式人工智慧訓練過程之侵權疑慮

由於生成式人工智慧系統在訓練階段，需要輸入大量資料進行機器學習，人工智慧系統開發者往往會用網路爬蟲（crawler）工具，自網路爬取所需資料，並進行資料清洗、文本分割、貼標籤、資料分割、格式轉換等步驟，以建立訓練所需的資料集（葉奇鑫與許斌，2024，頁 5-6）。這些網路爬取的資料，可能包含受著作權保護的著作，因而爬取和建置資料集的過程，就可能涉及未獲授權利用著作，造成著作權侵害。當然，未得授權之利用行為，在符合一定條件下，亦可能成立合理使用。因此，著作權法就生成式人工智慧的訓練過程是否允許合理使用，與侵權與否息息相關（Jodha and Bera, 2023）。因為美國已有數樁審理中案件，而歐盟已有文字與資料探勘的合理使用規定，因此本節將先介紹美國案件的背景，其後再探討歐盟規定，並反思我國情況。

一、美國案件

美國現已有多宗針對生成式人工智慧侵權的訴訟進行中，其中相較圖像或影音內容的生成、涉及文字內容的最多，而主導人工智慧生成內容模型 ChatGPT 的 OpenAI，也成為多案的被告（陳家駿，2024，頁 128）。以下就以針對《紐約時報》針對文字內容、OpenAI 列為被告的案件為代表，原告《紐約時報》的主張除了針對人工智慧系統訓練過程涉及侵權、亦認為人工智慧生成內容涉及侵權，不過篇幅所限，以下僅就雙方對人工智慧系統訓練過程侵權與否的主張，簡略說明：

（一）紐約時報對 OpenAI 和微軟提起侵害著作權訴訟

1、案件事實

美國著名媒體《紐約時報》於 2023 年 12 月 27 日在曼哈頓聯邦地方法院對 OpenAI 和微軟提起侵害著作權訴訟，指控被告未經授權使用其文章來訓練 GPT 大型語言模型。此案可能對生成式人工智慧與著作權間的關係，產生重大影響，並可能最終決定人工智慧大型語言（LLMs）模型的建構方式（Grynbaum & Mac, 2023）。

《紐約時報》在訴狀中指出，OpenAI 和微軟爬取、重製和儲存紐約時報的大量

文章，用於訓練 ChatGPT，此為直接侵權（葉奇鑫與許斌，2024，頁 7）。此外，微軟公司為 OpenAI 公司提供實施侵權的環境，構成幫助 OpenAI 公司侵權，為間接侵權（葉奇鑫與許斌，2024，頁 7-10）。

微軟和 OpenAI 公司則主張，美國著作權法有合理使用的規定，過往美國法院亦在多樁判決中，皆曾肯認新科技運用可成立轉化性合理使用（Transformative Use）（葉奇鑫與許斌，2024，頁 12）。OpenAI 公司援引美國法院在 *Authors Guild, Inc. v. Google, Inc.*、*Google LLC v. Oracle America, Inc.* 案的見解，強調著作權並非是一種「絕對控制權」、著作權並未否定轉化性技術內部利用既有著作，用以達成新的、有用目的，並在不削弱著作人在市場中銷售其著作的能力的情況下，促進著作權目的之實現。微軟公司亦援用上述案件判決指出，利用著作僅用於訓練人工智慧系統，並不會在市場中替代著作，應該成立著作權法上的轉化性合理使用（葉奇鑫與許斌，2024，頁 12）。

另外值得注意的是，包括《金融時報》、《商業內幕》和《政治家》等大型新聞出版商，則選擇與 OpenAI 達成授權協議，允許其使用新聞內容訓練大語言模型，但協議內容並未公開（Robertson, 2024）。

二、我國實務見解

我國目前尚無相關司法案件，不過主管機關曾經做過相關解釋。

依據智財局 2022 年電子郵件 1111212 號解釋，提出兩種生成式人工智慧可能涉及侵權的情狀：第一種是人工智慧訓練過程，若無合理使用，則其利用著作之行為可能涉及侵權；第二種是人工智慧生成之內容，若與特定藝術家「風格」相似，則因為著作權保護表達不保護概念，並無侵權。

本號函雖然澄清了表現「風格」不屬侵權，但卻沒有回答訓練過程中合理使用的標準，可以預見未來相關爭議將由法院依據著作權法第 65 條判斷，存有相當大的不確定性。

雖然目前我國著作權主管機關尚未就人工智慧侵權主體問題做出函釋，不過或可參考類似情狀的函釋，如智財局電子郵件 1050630d 解釋。該號函釋是針對機上業

者提供機上盒給消費者使用、是否構成侵權？函釋中指出，若業者提供程式透過超連結之技術連結至其他網站或伺服器供民眾點選觀看，此時業者非直接侵權之行為人，但若業者如明知網站的內容有侵害著作權的情況，而仍然透過超連結的方式提供給公眾，則有可能成為侵權的共犯或幫助犯。因此，人工智慧侵權的情狀中，相關參與之人或可依循此標準，由「是否明知侵權存在仍然提供助力」進行個案判斷。

值得注意的是，在美國相關生成式人工智慧之著作權案例中，即有原告主張間接侵權類型中之代理侵權（Vicarious Infringement），認為供應商應負侵權責任，縱無僱傭關係存在，因行為人對使用者侵害行為有監督可能，且可自該侵害行為中直接獲得經濟利益者，即應負代理侵害責任。但代理侵害本屬於間接侵害型態之一，故必須使用者之直接侵權行為態具體明確，然而在使用者僅輸入指令得到侵權著作之結果下，使用者之行為是否屬於直接侵害，在因果關係、舉證責任證明上仍有待探究（陳家駿，2023，頁 19-22）。

三、小結

為了主張人工智慧訓練過程並未侵權，OpenAI 在訴訟中援引 *Authors Guild, Inc. v. Google, Inc.* 一案的判決（Zirpoli, 2023, p. 3），該案 2015 年美國第 2 巡迴法院認定 Google 公司雖然未得權利人授權即重製書籍內容，但由於重製的目的具高度轉化性（用於搜尋）、且呈現內容有限、也並未替代原著作的市場，因而成立合理使用，不構成侵權。而 *Google LLC v. Oracle America, Inc.* 一案中，Google 在自己開發的軟體中，使用了部分 Oracle 的 Java API 的程式碼，2021 年美國最高法院肯認此是轉化性合理使用，因為就利用的目的和性質而言，Google 只重製了為讓其程式能在不同的界面上可以運作所必需的 Java API 程式碼，google 的目的是為了在手機界面上創造一個不同的作業系統（task-related system），同時創造 Android 平台。同時本案判決中，除了通盤檢驗各項各理使用的要件，也強調合理使用法院避免嚴苛的著作權法適用、以免扼制著作權法最初的立法目的—促進創新（Myers, 2022, p. 166）。

回顧美國著作權法中所謂「轉化性使用」可成立合理使用的概念，最早來自 1994 年的美國最高法院針對 *Campbell v. AcuffRose Music, Inc.* 一案的判決。法院首次提

出「轉化性測試」來衡量是否成立合理使用。其判斷重點在於新的著作究竟僅是取代了原著作、還是其轉化程度已達可讓原著作產生全新的表達、意義和訊息的成果 (Murray, 2023, p. 24)。在本案中，最高法院肯定了被告為轉化性合理使用。

在 2021 年的 Google 和 Oracle 案件中，美國最高法院再次於軟體著作中，肯定被告為轉化性合理使用。不過到了 2023 年，美國最高法院於 Andy Warhol Found. for the Visual Arts, Inc. v. Goldsmith 一案中，第三次以 Campbell 案中所建立的原則檢視是否有轉化性合理使用，最終法院認定普普藝術家 Warhol 將攝影師 Goldsmith 一系列拍攝的肖像照片以不同配色印出的作品，並沒有改變攝影師 Goldsmith 的攝影著作中的功能和目的，Goldsmith 著作中的原創和藝術元素，仍可以安迪的作品中察知 (Murray, 2023, p. 24)，因此不成立轉化性的合理使用。

因而可以預見的是，於人工智慧訓練的脈絡中，法院如何解釋和適用「轉化性合理使用」，未來勢必對人工智慧的發展造成重大衝擊。

肆、生成式人工智慧訓練過程與合理使用

由於美國的合理使用有待法院解釋，但相關侵權案件判決尚未出爐。有關人工智慧生成內容的合理使用規範，歐盟《數位單一市場著作權指令》(Directive on Copyright in the Digital Single Market) 規定著作權保護限制之類型之一：文字與資料探勘 (Text and Data Mining, TDM)，可說是目前少見與人工智慧生成內容訓練過程是否成立合理使用的法律規定。因此本節將以歐盟的 TDM 規定為主，探討人工智慧生成內容訓練過程的合理使用標準，同時輔以歐盟最新《人工智慧法》(Artificial Intelligence Act) 中與著作權相關的規定內容，以了解歐盟最新的立法，如何與 TDM 的法律框架相容。

一、《數位單一市場著作權指令》及 TDM 保護例外

歐盟 2019 年提出的《數位單一市場著作權指令》(Directive on Copyright in the Digital Single Market)，旨在回應現代人們廣泛運用數位科技及線上平臺進行內容創作和傳播的趨勢，對著作權保護所造成的挑戰，同時為歐盟會員國提出一個統一的保護

標準。因而，現代化、統一化，可謂是該指令的兩項主要目標。

但科技發展太快，隨著人工智慧應用興起，歐盟再度開始審視是否需要重新調整法規。其中最大的著作權問題，就是生成式人工智慧訓練過程中使用著作權保護的著作資料進行訓練，可否成立歐盟《數位單一市場著作權指令》中所規定的文字與資料探勘（Text and Data Mining, TDM）著作權保護例外（Quintais, 2024）。

《數位單一市場著作權指令》第 3 條及第 4 條分別規定文字及資料探勘的規定，所謂文字及資料探勘，英文為 text and data mining（簡稱 TDM），係指以機器讀取資料、獲取資訊的過程。以下先介紹第 3 條及第 4 條規定：

第 3 條係用於科學研究目的之 TDM，規定為：「成員國應對 1996/9/EC 指令第 5 (a) 條和第 7 (1) 條、2001/29/EC 指令第 2 條以及本指令第 15 (1) 條規定的權利提供例外，允許研究組織及文化遺產機構為了科學研究的目的，對其合法取得的作品或其他素材進行文字及資料探勘（text and data mining），並進行複製及摘錄。」、「根據第 1 段製作的作品或其他素材的副本應以適當的安全程度儲存，並可為了科學研究的目的保留，包括用於驗證研究結果。」、「權利人應被允許採取措施，以確保託管作品或其他素材的網路及數據庫的安全性及完整性。該措施不得逾越實現該目標所必需的範圍。」、「成員國應鼓勵權利人、研究組織和文化遺產機構共同商定關於履行第 2 和第 3 段規定義務及措施的最佳實踐。」（European Commission, 2019）

第 4 條係文字及資料探勘的例外或限制，規定為：「成員國應對 1996/9/EC 指令第 5 (a) 條和第 7 (1) 條、2001/29/EC 指令第 2 條、2009/24/EC 指令第 4 (1) (a) 和 (b) 條以及本指令第 15 (1) 條規定的權利提供例外或限制，基於文字及資料探勘目的，複製及摘錄合法取得的作品或其他素材。」、「根據第 1 段進行的複製及摘錄可以保留，只要它們對於文字及資料探勘的目的仍然是必要的。」、「第 1 段規定的例外或限制的適用條件是，權利人沒有以適當方式明確保留該段所指的作品和其他素材的使用權，例如，使用機器讀取的方式讀取公開、線上的內容。」、「本條款不影響本指令第 3 條的適用。」（European Commission, 2019）

第 3 條規定基於科學研究目的而進行 TDM 的著作權保護例外，第 4 條則是基於 TDM 目的複製及摘錄合法取得作品的例外情況，並不限於科學研究目的，可以是商

業應用，該例外規定將允許基於 TDM 目的而使用受著作權保護的作品時，無須取得著作權人的許可，但也同時於第 3 項中讓權利人可以選擇退出 (Opt Out)，以兼顧促進 TDM 利用和權利人保護。

不過，TDM 的規定是否適切的回應人工智慧發展的需求？是否給予權利人足夠的保護？存在不少疑義。例如有學者 Bonadio 批評，本條「退出權」的設計可能會傷害歐盟人工智慧科技的發展 (Bonadio and McDonagh, 2020, pp. 112-137)。另一方面，也有學者 Ziaja 批評這規定也對權利人未必有利 (Ziaja, 2024 pp. 453-459)，其理由為 TDM 雖然有退出權的設計，但著作人在面對這些開發人工智慧的科技大公司時，並沒有足夠的談判力量，很可能會在契約中選擇放棄退出權利、以換取微薄的報酬。

實務上，這些 TDM 規定已經開始適用於人工智慧模型的訓練中，也有愈來愈多讓權利人行使「退出」的網站工具 (Quintais, 2024, p15)。但學者 Quintais (2024, p14) 指出，第 4 條的退出規定過分限縮，權利人可能要透過集體談判 (collective bargaining)，才有機會得到一個比較好的報酬。Quintais (2024, p32) 也進一步指出，TDM 的退出規定，不如立法採取人工智慧訓練法定授權 (statutory license for training) 或人工智慧稅 (AI output levy)，更能直接有效的保護著作權利人 (Quintais, 2024, p32)。

二、歐盟人工智慧法的提出

為了因應新興的人工智慧科技發展，歐洲議會曾於 2020 年 10 月 20 日通過關於人工智慧科技發展智慧財產權的決議，強調需要建立新的法律框架來解決人工智慧生成作品所帶來的挑戰。

經過數年繁複的討論過程，歐盟終於 2024 年 6 月發布《人工智慧法》(the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Act, 簡稱 AIA)，是全球第一個關於人工智慧的法律框架。該法旨在規範人工智慧技術在歐盟的發展、管控人工智慧的風險、依風險分級監理、強化人工智慧的投資與創新，以確保歐盟人民和企業的安全及基本權利。

《人工智慧法》第 3 條中規定：通用型人工智慧系統 (General purpose AI

system) ，指的是可以執行一般性功能的人工智慧系統，例如圖像與語音辨識、聲音與影音的生成、規律的偵測。

因而生成式人工智慧系統，將屬於《人工智慧法》中所定義之通用型 AI，受《人工智慧法》規定之拘束，其中與著作權最為相關的則是 AIA 第 53 條規定。就生成式人工智慧經常會為訓練目的而使用受著作權保護的著作，從而可能涉及著作權之爭議，《人工智慧法》對此爭議則強調透明度，確保問責制。第 53 條規定要求人工智慧系統提供者草擬並公開關於訓練模型的詳細內容，包括訓練、測試過程及評估結果、所使用資料庫的全部訊息，以使權利人能有效行使權利。第 53 條第 1 項第 (c) 款特別要求提供者遵守著作權法：「通用人工智慧模型的提供者應制定政策以遵守歐盟關於著作權和相關權利的法律，特別是識別及遵守，包括通過最先進技術，依據歐盟指令 (EU) 2019/790 (即《數位單一市場著作權指令》) 第 4 (3) 條所提出的權利保留。」。

除了侵權的課責，《人工智慧法》亦強調兼顧保護著作權與促進創新及研究，此可見於序言第 105 條：「通用人工智慧模型提供獨特的創新機會，特別是能夠生成文字、圖像及其他內容的大型生成式人工智慧模型，但也給藝術家、作者及其他創作者帶來挑戰，影響他們創作內容的創建、分發、使用及消費方式。該模型的開發及訓練需要訪問大量文字、圖像、影片及其他資料。在此種情況下，文字及資料探勘技術可能會被廣泛用於此類內容的檢索及分析，而該內容可能受著作權及相關權利保護。任何受著作權保護內容的使用，都需要相關權利人的授權，除非適用著作權例外及限制。《數位單一市場著作權指令》允許在特定條件下，為文字及資料探勘目的所進行作品或其他主題的複製及提取的例外及限制。根據該規則，除為科學研究目的外，權利人可選擇保留其對作品或其他主題的權利，以防止文字及資料探勘。如已以適當的方式明確保留選擇退出權利，通用人工智慧模型的提供者在進行文字及資料探勘時，需要獲得權利人的授權。

由上可知，序言第 105 條特別強調在訓練人工智慧模型時，除非適用相關著作權例外及限制，否則需要取得權利人的授權。它強調《數位單一市場著作權指令》中的條款，該指令在特定條件下引入允許為文字及資料探勘目的進行作品複製及提取的例外及限制。但序言第 105 條表示，除科學研究目的外，權利人可以選擇保留權利以防

止文字及資料探勘（即前述之「選擇退出」的選項）。序言第 105 條明確將著作權作品用於人工智慧模型的訓練與《數位單一市場著作權指令》第 4 條中之文字及資料探勘例外串聯起來，旨在結束關於該例外適用於人工智慧模型訓練的爭議，並重申，即使立法者在討論文字及資料探勘例外時並未明確預見到用途，但《人工智慧法》也承認《數位單一市場著作權指令》第 4 條有關此類用途之規定。

三、德國漢堡法院的 TDM 案件判決

TDM 規定如何適用於人工智慧訓練？2024 年 9 月，德國漢堡地方法院針對生成式人工智慧的訓練過程是否適用 TDM 的例外規定，做出了第一件判決（Pukas and Nordemann, 2024）。本案事實為（Pukas and Nordemann, 2024）：原告是照片的著作權人，該照片也授權給某網站向公眾公開，被告則從網站上下載該照片，做為訓練人工智慧之用。該網站上已經有公開聲明，禁止抓取網頁上的資料。而被告重製照片的目的，是比較該照片以及第三方所提供針對照片的描述，並建立訓練資料集，其後訓練過程中僅用了照片的連結、對照片的相關描述以及其他 metadata（關於資料特性的資料）。原告向法院申請禁制令（Injunction），主張被告未來不得重製任何原告的攝影著作、用於人工智慧訓練。

漢堡法院駁回了原告的主張，原因是被告的重製乃屬歐盟數位單一市場著作權指令第 3 條的 TDM 保護例外（Pukas and Nordemann, 2024）。法院首先指出，被告的重製行為，屬於德國著作權法中所認定的 TDM。而《數位單一市場著作權指令》第 3 條的科學研究，可包括如建立訓練資料集的科研準備行為。而最重要的，如此重製行為，是否可說是「科學研究」之目的？法院認為《數位單一市場著作權指令》第 2 條第 1 項 (a) 款提到的非營利目標，主要是針對特定科研活動的性質，而不論進行科研活動的組織資金來源為何。在本案中，由於被告訓練人工智慧的資料集，都免費公開，因此法院認定，此重製屬於《數位單一市場著作權指令》的第 3 條 TDM 保護例外。

雖然本案仍可上訴，且本案僅處理為訓練人工智慧所建立的資料集、未直接處理人工智慧訓練過程本身，但關於歐盟數位單一市場著作權指令第 3 條中 TDM 各項要件的解釋與適用，仍然相當具有意義（Ammann and Priemel, 2024）。

伍、展望：人工智慧生成內容著作權爭議之未來

人工智慧的出現，對現行原本以「人類創作」為設想的著作權法架構，帶來了許多挑戰，包括著作權利保護、權利歸屬、合理使用與侵權標準等。不過，傳統的著作權法原理原則，經過適當的解釋與擴充，似乎也仍然可以因應人工智慧的發展。例如關於人工智慧生成內容是否受著作權保護，不管是比較美國《人工智慧生成內容登記指南》、或是檢視我國實務與學者見解，均可見著作權法傳統「人類創作」的原則，在人工智慧生成內容的新時代仍然繼續適用。只是「人類創作」時點的判定，有可能隨著人工智慧科技運用形態持續變化。

本文認為，可採取英國著作權法的做法，把「人類創作」的判斷時點，從內容生成表達的階段、擴充至安排人工智慧生成內容的前控制階段，並讓權利歸屬於「進行創作所必需安排之人」，但仍需考量其人力投入是否符合著作權法保護的要件。若僅是技術性的人力投入仍然不足，必須亦有精神創作的過程，以符合「原創性」的要件。

而生成式人工智慧系統訓練過程中是否涉及侵權或成立合理使用的部分，標準何在，我國規範欠缺、尚未見實際案例可探討，勢必成為未來人工智慧科技發展的一大隱憂。

美國相關的侵權訴訟判決尚未出爐，而歐盟的 TDM 保護例外，雖然規定明確，但也有不少批評聲浪。質疑其無法鼓勵人工智慧發展者有之、批評其對權利人保護不周有之。歐盟最新推出的《人工智慧法》，則再次強調了著作權保護的標準不可減少、需遵守現有法律框架所提供的保護與例外，但是此僅為一個大方向的規定，究竟具體如何解釋、適用著作權的條款於生成式人工智慧的脈絡中，仍待各會員國補充。2024 年 9 月德國漢堡法院的判決，對人工智慧的發展具有正面影響，但是否會在上訴法院中被推翻、也需要我們密切觀察。

不過，美國過往轉化性合理使用的判決，多次強調著作權法除了保護著作權人、亦應鼓勵創新發展，歐盟除了有文字與資料探勘的保護例外、亦在《人工智慧法》中強調應兼顧保護與創新。而我國著作權法第 1 條規定：「為保障著作人著作權益，調和社會公共利益，促進國家文化發展，特制定本法。」也強調著作權法除了保障著作

人權益、亦需要調和公益、促進國家文化發展。

因而本文認為，著作權法的立法目的，本身就兼具鼓勵創新、促進公益之目的。考量我國若想在人工智慧科技發展上搶得先機，似乎不宜侷限於著作權利之保護，而應及早於人工智慧科技的發展上，做出兼顧權利保護和公共利益的著作權法解釋，或者增修合理使用的條款或是人工智慧的專章。同時必須強調的是，促進著作於人工智慧的科技應用，未必等同於權利的侵害，包括權利人的補償、或是法定授權、集體授權談判制度，均是未來可以考慮的配套機制。

參考文獻

- 毛舞雲 (2019) , 人工智慧創作品之著作權保護—從繪畫機器人談起, 交大法學評論第 5 期。
- 沈宗倫 (2018) , 人工智慧科技與智慧財產權法制的交會與調和—以著作權法與專利法之權利歸屬為中心, 人工智慧相關法律議題芻議, 元照。
- 林利芝 (2018) , 初探人工智慧的著作權爭議—以『著作人身分』為中心, 智慧財產月刊, 第 237 期。
- 高嘉鴻 (2018) , 人工智慧創作是否受著作權保護之略探, 智慧財產權月刊, 第 239 期。
- 章忠信 (2023) , 人工智慧與著作權, 全國律師 6 月號。
- 陳家駿 (2023) , 從美國人工智慧擴散模型訴訟案—談生成式 AI 圖像之著作侵權議題, 智慧財產權月刊, 第 298 期。
- 陳家駿 (2024) , 美國首宗小說家控告生成式 AI 著作侵權案程序判決出爐, 月旦律評, 第 30 期。
- 陳龍昇 (2023) , 人工智慧創作與著作人認定之探討, 萬國法律, 第 251 期。
- 馮震宇 (2023) , 論生成式 AI 時代著作權之保護與規範—從美國 DABUS 與 Goldsmith 案談起, 月旦法學雜誌, 第 341 期。
- 黃齡玉 (2023) , ChatGPT 熱潮下所引發生成型 AI 作品可否享有著作權問題之探討, 司法周刊, 第 2174 期。
- 葉奇鑫, 許斌 (2024) 。AI 大語言模型訓練與著作權合理使用之思考—以紐約時報對 OpenAI 訴訟案為中心, 全國律師, 2024 年 8 月號。
- 蔡毓貞、許家綺 (2023) , 臺灣智慧財產局頒布函釋說明生成式 AI 之著作權爭議
<https://www.leetsai.com/%E8%91%97%E4%BD%9C%E6%AC%8A/interpretation-released-by-taiwans-ipo-to-clarify-copyright-disputes-regarding-generative-ai?lang=zh-hant>
- Fiona Fui-Hoon Nah, Ruilin Zheng, Jingyuan Cai, Keng Siau, Langtao Chen (2023). Generative AI and ChatGPT: Applications, challenges, and AI-human collaboration.

- Journal of Information Technology Case and Application Research, 25(3), 277–304.
DOI:10.1080/15228053.2023.2233814
- Nicola Lucchi (2024). ChatGPT: A Case Study on Copyright Challenges for Generative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Systems. *European Journal of Risk Regulation*, 15(3), 602–624.
DOI:10.1017/err.2023.59
- Alesia Zhuk (2024). Navigating the legal landscape of AI copyright: a comparative analysis of EU, US, and Chinese approaches. *AI Ethics* 4, 1299–1306. DOI:10.1007/s43681-023-00299-0
- Söğüt Atilla (2024). Dealing with AI-generated works: lessons from the CDPA section 9(3), *Journal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Law & Practice*, Volume 19, Issue 1, p47, DOI: 10.1093/jiplp/jpad102
- Dimple Jodha and Poonam Bera (2023). Copyright Issues in the Era of Ai- A Critical Analysis *Res Militaris*, vol.13,, <https://resmilitaris.net/uploads/paper/4b260afa4323eb024822083157506b97.pdf> DOI: 10.1016/B978-0-443-15988-6.09999-4
- European Commission (2024), Shaping Europe’s digital future, Last update 14 October 2024, <https://digital-strategy.ec.europa.eu/en/policies/regulatory-framework-ai>
- Christopher T. Zirpoli (2023). Generative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and Copyright Law. Congressional Research Service, <https://digitalcommons.unl.edu/scholcom/243>
- Gary Myers (2022). Muddy Waters: Fair Use Implications of Google LLC v. Oracle America, Inc., 19 NW. J. TECH. & INTELL. PROP. 155,166, <https://scholarlycommons.law.northwestern.edu/njtip/vol19/iss2/1>.
- Katie Robertson(2024), 8 Daily Newspapers Sue OpenAI and Microsoft Over A.I., *New York Times*, published on 30 of April, 2024, <https://www.nytimes.com/2024/04/30/business/media/newspapers-sued-microsoft-openai.html>
- Michael D. Murray. (2023). Copyright Transformative Fair Use After Andy Warhol Foundation for the Visual Arts, Inc. v. Goldsmith, 24 Wake Forest J. Bus. & Intell. Prop. L. 21, 24.
- Michael M. Grynbaum & Ryan Mac(2023), *The Times Sues OpenAI and Microsoft Over*

- A.I. Use of Copyrighted Work, New York Times, published on 27 of December, 2023, <https://www.nytimes.com/2023/12/27/business/media/new-york-times-open-ai-microsoft-lawsuit.html>
- Quintais, João Pedro(2024), Generative AI, Copyright and the AI Act (v.2) (November 01, 2024). Available at SSRN: <https://ssrn.com/abstract=4912701>
- Enrico Bonadio and Luke McDonagh (2020).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as Producer and Consumer of Copyright Works: Evaluating the Consequences of Algorithmic Creativity. *Intellectual Property Quarterly* 2020, 2, 112-137, <https://ssrn.com/abstract=3617197>
- Gina Maria Ziaja (2024). The text and data mining opt-out in Article 4(3) CDSMD: Adequate veto right for right holders or a suffocating blanket for European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innovations?, *Journal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Law & Practice*, Volume 19, Issue 5, 453–459. DOI: 10.1093/jiplp/jpae025
- Jonathan Pukas, Jan Bernd Nordemann (2024), German Regional Court (Landgericht) of Hamburg paves the way to treat the reproduction of works as AI training data under the EU text and data mining exceptions , *Kluwer Copyright Blog*, published on October 25, 2024, <https://copyrightblog.kluweriplaw.com/2024/10/25/german-regional-court-landgericht-of-hamburg-paves-the-way-to-treat-the-reproduction-of-works-as-ai-training-data-under-the-eu-text-and-data-mining-exceptions/>.
- Nicola Lucchi (2023), ChatGPT: A Case Study on Copyright Challenges for Generative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Systems. *European Journal of Risk Regulation*. 2024;15(3):602-624. DOI:10.1017/err.2023.59
- Thorsten Ammann and Florian Priemel (2024), First of its Kind—Hamburg Regional Court Ruling on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and Copyright in Germany, published on 18 of October, 2024, <https://www.dlapiperoutsourcing.com/blog/tle/2024/first-of-its-kind-hamburg-regional-court-ruling-on-artificial-intelligence-and-copyright-in-germany.html>
- U.S. Copyright Office(2023a), Copyright and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https://www.copyright>.

gov/ai/

U.S. Copyright Office(2023b), Copyright Office Launches New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Initiative, Issue No. 1004—March 16, 2023 , <https://www.copyright.gov/newsnet/2023/1004.html>

U.S. Copyright Office(2023c), Copyright Registration Guidance: Works Containing Material Generated by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March 16, 2023, https://copyright.gov/ai/ai_policy_guidance.pdf

